



项目名称：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QBH23285

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项目预算为 128.45 万元，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1、项目编号：CQBH23285

2、项目名称：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许可：

产品名称	数量（个）
云宏 CNware WinSphere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8.2 许可	130
云宏 CNware WinStore 分布式存储软件 V8.2 许可	10

具体情况详见第三部分《采购要求》。

4、供货要求：

供货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供货。

供货地点：重庆银行上丁数据中心。

5、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 分。

6、采购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23285 元，应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00 之前（此时间为到帐时间）递交到指定账户。

7、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开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银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直接下载获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潜在供应商

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需在谈判开始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9、 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

10、 谈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 6 号重庆银行 28 楼会议室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 6 号

联系人：向文福

联系电话：023-63367107

邮 箱：360897936@qq.com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项目名称

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为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 1、采购内容：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货时间：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 3、供货地点：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 4、其它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采购要求》。

三、公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示：下载的信息信用信息报告为 PDF 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

查询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递交方式：将信用信息报告打印后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密封提交。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以下①或②方式提交，提问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①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将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疑问文件（word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xiangwenfu@cqcbank.com（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同时，供应商须在发送疑问文件邮件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或寄至采购人，地址详见公告。

注：1) 疑问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为准。2) 若供应商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未按以上①或②方式提交疑问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该供应商疑问文件。

2、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重庆银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发布，修改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公开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1 响应函

1.2 报价明细表

1.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 商务技术偏差表

1.6 响应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1.7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1.8 电子文档（包含盖章后的全套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 1份，采用 U 盘作为载体，格式为 PDF 或 JPG，电子版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六、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响应文件应密封。响应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等字样。

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响应文件应按统一的格式制作，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 报价及费用结算

1、报单价及总价，该报价为完成所要求供货及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新旧设备替换、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各种管理费、利润、税费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提交我行的发票必须是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费用支付：到货并部署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支付总金额的 10%。

八、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1.、响应保证金：本次谈判供应商需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下文）。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具体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3285 元。

2) 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采购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应与供应商的公章一致，采购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响应保证金”。

3) 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递交时间，若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4) 响应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01040017909

开户行：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注：汇款时若有疑问请咨询廖老师，联系电话：63367349；退款事宜详询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公告》中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90天。

6)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响应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公开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九、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十、公开竞争性谈判谈判及评审

1、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将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随时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谈判程序

(1) 初步评审

A、核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

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B、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其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谈判：

-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b) 没有按时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 c)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d)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e)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谈判小组认定为“负偏离”的；
- f)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C、响应文件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a)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谈判

A、在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基础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分

别与各供应商就供货及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实施进度、价格情况、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进行谈判。

B、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C、 采购人保留在正式的谈判中修改部分谈判条件的权利。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确认即被认为拒绝修改并放弃谈判）。

（3）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与谈判小组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及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原则上最终报价不能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谈判。在谈判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导致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本次采购失败。

（4）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形成书面的谈判报告，在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基础上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当

最终报价相同时，应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满足排序要求。若多轮报价仍相同时，由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5）复核原件

评审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拟成交供应商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采购人处，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复核或拒绝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拟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若有）。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依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并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6）若依次确定其他拟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 1)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 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 4)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如果采购文件中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

- 1) 参加相关测试：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公告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

参与相关测试。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的，采购人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 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程序如下：

A、拟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B、拟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重新组织采购。

（7）谈判过程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谈判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成交通知

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报重庆银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谈判失败原因，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包括 U 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扣除违约金后仅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3、履约保证金递交账号与本项目响应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信息一致。

十三、合同授予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协议。协议的部分条款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采购响应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重庆银行的采购活动。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其他

- 1、凡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要求。
- 2、公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 采购内容

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 供货时间要求：

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 供货地点：

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 货物质量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质量、技术和商品包装复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软件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方可进行验收。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含一年原厂 7*24 小时现场维保服务，维保时间起始时间自验收合格开始计算，后续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2、原厂须承诺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厂商应通过各渠道持续对本项目产品进行安全分析与监测，发现系统缺陷或安全漏洞应第一时间告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配合解决。若因该产品缺陷或安全漏洞造成事故，由厂商负责配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决。

六、 付款方式

详见本文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七、 其它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以下合同内容为部分条款，如与上述项目响应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条款为准)。

合同号：

重庆银行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公司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2023 年第一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内容	19
第二章 产品质量标准	19
第三章 产品交付安排	19
第四章 产品价款及结算条件	20
第五章 产品验收及异议	21
第六章 后期维护服务	22
第七章 相关服务	22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23
第九章 违约责任	23
第十章 争议解决机制	24
第十一章 合同效力及变更	25
第十二章 特别约定	25

甲方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地 址：
电 话：（023） 电 话：
传 真：（023）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采购内容

第一条 软件产品清单及价格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软件产品及其相应的许可授权（以下统称“产品”或“软件产品”），具体为【 】，具体产品名称、类型、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第六章、第七章及附件二。
2. 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总价款为¥【 】，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干价。
3. 甲方所采购软件产品授权类型为【 】，软件产品的授权期限为【 】
(注：完善授权类型，授权时间，以及许可数量)。
4. 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原厂商指（填写中文全称）【 】。

第二章 产品质量标准

第二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原厂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且应符合本项目各项采购要求。

第三条 乙方承诺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采取司法限制措施，也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甲方拥有、使用标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如果第三方因标的的产品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乙方须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了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产品交付安排

第四条 交付时间：适用下列第【 】项

1. 甲方每次发出《供货通知书》后【 】天内；

2. 【】年【】月【】日前

第五条 交付地点：适用下列第【】项

1. 甲方每次发出的《供货通知书》中载明的供货地点；
2. 【】

第六条 交付方式：【】（邮寄或由乙方将实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第七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邮箱【】

第八条 甲方变更联系人的方式：在乙方交付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姓名、邮箱信息，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人交付。甲方联系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视为甲方之行为。

第九条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第十条 乙方变更联系人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姓名、邮箱信息。乙方联系人对甲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视为乙方之行为。

第十一条 甲方指定联系人权限为：接收产品、验收产品、产品运营对接联系。乙方指定联系人有权代表乙方交付产品、安装布置产品、维保需求响应、接收甲方通知、签署文件等。

第四章 产品价款及结算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以以下方式支付价款：【*****】（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完善）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1) 第一次：【】元即合同总价的【】%，自到货验收通过后**工作日内支付；
(按需)

(2) 第二次：【】元即合同总价的【】%，自加电验收通过后**工作日内支付；
(按需)

(3) 第三次：【】元即合同总价的【】%，自验收总结阶段通过后**工作日内支付；

(4) 【】。

第十三条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该期款项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个工作

日内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随意变更收款账户引起的迟延付款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即人民【】元）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将在软件验收总结通过【】月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况发生，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后的余额。

第五章 产品验收及异议

第十六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标的产品验收按照《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见附件四）相关条款执行。；
2. 标的产品验收其他要求：【*****】（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善）。

第十七条 接收流程

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将产品发送至甲方联系人，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但应说明拒收的理由。

第十八条 验收开展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中的软件产品后应按照附件一、附件四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开展验收工作。

标的产品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即到货验收）是指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标的产品时，双方对标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配件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上验收。终验是指标的的产品安装、调试且试运行期满，完成附件《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中整个验收过程所有阶段后，双方对标的产品进行实质性验收。

标的产品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甲方对于终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退货且拒付该部分产品价款。在部分产品终验

不合格的情形下，甲方亦有权退还全部产品。

第十九条 产品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软件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任何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且拒绝接收，并拒付异议部分款项。若异议部分系软件产品不可分割之内容，即软件产品无法独立于异议部分单独使用或单独使用将导致软件产品的使用功能等受到损害或限制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有软件产品，并拒付全部货款。
2. 无论初验或终验，如果甲方认为标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以及最终用户名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一期货款，并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如乙方处理意见与甲方处理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甲方处理意见为准。
4. 因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限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代表软件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与本合同约定标准不符合的情况。因此，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等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者提出其他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予执行。
5.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更换或补齐。除此外，甲方亦有权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使其法定权利。

第六章 后期维护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需提供自通过甲方验收总结之日起连续【】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若原厂商对软件产品更新，则乙方应确保甲方可同等享受相应的服务，且软件产品的原有功能仍然继续适用。

第二十一条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提供（7*24 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二十二条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及时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故障解决等。在软件出现故障，且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有效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免费维保期到期前 2 个月内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履行约定，由于软件产品维保过期造成了甲方相关损失或增加甲方采购成本，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第七章 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附件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约定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等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五条 乙方确保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有效授权。

第二十六条 本条【适用】【不适用】（请根据情况勾选）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的所有源代码，甲方可以在该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开发，具体开发出的新系统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索赔、负面舆情、甲方产品使用受限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全部损失，并以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违约金以外，若甲方对外支付了任何赔偿款、使用费、补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款项的，乙方应立即全额赔偿。

第二十八条 如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货或因产品验收不合格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影响正常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达 5 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若乙方拒绝提供前述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其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15 日内付清。若乙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须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支付日所适用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利率）的 4 倍为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费。

5. 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若有），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经甲方书面同意由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减免，因第三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支付、维保责任承担等，由乙方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且经甲方书面要求后，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若原厂商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其它依据，原厂商应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要求原厂商承担责任的同时，亦有权基于本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9. 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按如下顺序抵扣：（1）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2）滞纳金；（3）违约金；（4）损失赔偿款；（5）应退还货款。

第三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就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7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十章 争议解决机制

第三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重庆市主城区。

第三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第一次进入对方指定

联系人邮件系统之时，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自传真完成发送之时，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以快递（不限快递公司）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第三方快递公司系统显示送达或拒收之日起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2. 本合同项下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亦为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和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或司法仲裁机关）向约定地址发送文件后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文件送达。

4. 本合同关于通知与送达的约定持续有效。

第十一章 合同效力及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章 特别约定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中未涉及的，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甲方、乙方及原厂商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合同价格等商业信息、要求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等），除甲方、乙方及原厂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本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失效。在合同期限直至该信息变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目录：

附件一：《产品清单》（含验证内容）

附件二：《*****软件服务内容》

附件三：《供货通知书》

附件四：《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甲方（盖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含验证内容）

附件二：《*****服务》

附件三：《供货通知书》

附件四：《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验收规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第三章 验收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IT 资产的整个验收全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验收准备阶段、到货验收阶段、加电验收阶段、验收总结阶段。

第十四条 验收准备阶段：指为保证验收工作快速有效进行，供货方提前准备需响应的文档资料、人员安排等工作。验收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供货方在验收前五个个工作日，完成向验收方提交响应文档。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约定验收时间与地点、安装环境要求、安装实施计划方案、制造厂方对设备和服务证明等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二) 供货方按合同约定、协议约定及本规范相关要求收集与整理实际到货设备及配件详细的配置明细、维保信息、服务信息等有效文件。

(三) 针对 IT 资产的验收，验收方主导供货方或第三方完成安装场地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到货验收阶段：指资产到货后，双方（验收方、供货方）验收人员共同检查硬件设备外包装的完整性及设备型号、数量、箱内配置清单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成品软件名称、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等验收工作。到货验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验收方组织供货方进行现场到货验货工作。

(二) 验收时供货方验收代表须提供与验收申请相符的身份证明（留存复印件）。

(三) 检验外包装情况并开箱，双方（验收方、供货方）验收代表共同对资产包装规范、设备外观、数量、型号、维保信息、配置等情况是否符合约定要求进行检验，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加电验收阶段：指验收物通过验收并完成安装，供货方加电启动设备运行，双方（验收方、供货方）验收代表共同检查验收物运行信息是否与约定要求一致，整机或配件是否能正常运行等验收工作。加电验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验收方组织供货方进行加电验收工作。

(二) 加电验收工作在供货方验收技术人员（制造厂方技术人员主导）确认设备可运行后，双方验收代表现场验收设备加电信息（如 CPU、内存、各类板卡的配置与数量）情况，核对主机序列号是否与机外标识及维保信息的序列号一致，并记录详细信息。

(三) 成品软件产品各项功能及性能参数与合同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验收总结阶段：指完成验收准备、到货验收、加电验收等验收步骤无争议后，验收方在充分评估验收过程中已知问题对设备或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的影响及风险后，是否同意通过验收并结束本次验收工作。验收总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验收方对本次验收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 (二) 参与验收全部人员签署确认，并加盖相应单位用章；
- (三) 涉及 IT 设备双方签署完成附件三《重庆银行重要 IT 设备验收评审表》。
- (四) 涉及成品软件双方签署完成附件五《重庆银行成品软件验收评审表》。

第十八条 紧急或特殊情况，验收准备阶段和到货验收阶段可同步交叉进行。

第十九条 验收过程的疑问或质疑在未得到圆满解答时，严禁进行下一步的验收工作。

第四章 验收工作要求及标准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验收过程中，供货方在严格执行本规范前述内容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验收基本要求：

(一) 供货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须按附件一《验收申请书》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二) 制造厂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证明要求：采购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提出需制造厂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其内容需包含该批次设备（含配件）和成品软件为本制造厂合规提供和所享受的售后服务等级、时限等要素；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必须加盖制造厂方公章或制造厂方其它有法律效力的签署方式。

(三) IT 资产供应方验收代表人员数量要求：基本要求派遣 1 名以上熟悉该批次供货设备的售后服务技术员参与验收工作，在供货批量大或验收时间要求紧迫情况下派遣人数不得少于 2 名，小型机、高端磁盘阵列、高端网络设备、大型机房设备、须在核心网络设备、系统等设备上加载的软件及合同明确指定制造厂方参与的验收工作需制造厂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1 名。

(四) 验收过程中问题处理方式：验收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和质疑，供应方应明确解答，双方对重要问题及解答应采用正式书面形式。

(五) 验收过程中向验收方提交的正式书面回复、通知、申请等文档需加盖其提交单位公章。

(六) 验收过程中与验收方的往来电子邮件将作为验收依据资料之一保存。

(七) 验收过程中判定不合格设备及配件，如供货方无异议，自动进入换货流程。所换设备及配件需为正品出厂新货，换货设备维保期限和服务支持需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如换货流程超过 5 个工作日，供货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代用设备及配件。

(八) 供货方在验收方判定总体验收结果不合格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单方面拒绝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视作默认同意验收结果，同时终止验收流程。

(九) 供货方对被验产品的真伪性应明确给出判定结论，验收方不接受有模糊或二义性推断结果。

(十) 供货方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本身的真实性，验收方保留鉴定权利和法律追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 IT 资产实物外观、数量和商务资料等验收要求：

(一) 到货实物型号、数量和维保信息与签订协议和合同相符。

(二) 到货硬件设备包装外观完好、包装内容齐全。

(三) 到货硬件设备包装和实物的序列号对应相符。

(四) 到货成品软件名称、数量、规格与签订协议和合同相符。

(五) IT 硬件设备实物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项情况，判定供货实物单项或整体验收不合格。

1、包装外观不合格：外包装原厂封条 1/2 破损或包装箱与运输底座连接原厂捆扎带全部 1/2 断裂或包装标签标注型号与合同清单要求不符或外包装运输安全标识损坏或外包装运输安全标识最高级告警。

2、包装内容不合格：产品合格证缺失或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产品装箱单缺失或包装标签型号与设备标签型号不符或随包装配件缺失。

3、设备外观不合格：设备外观刮伤或撞击。

4、设备数量不合格：开箱清点到货设备数量与合同清单要求不符。

5、设备配置不合格：开箱清点到货设备配置清单与合同清单要求不符。

6、设备序列号不合格：货物包装印制序列号与设备标签序列号不符。

7、设备维保信息不合格：核实维保内容和期限与合同服务要求不符。

第二十二条 IT 硬件设备到货设备加电、安装和调试等技术方面验收要求（以下为一般基本验收，详细技术要求以合同技术需求内容为准）

(一) 计算机设备类、网络设备类验收要求

1、安装验收：

①设备、配件及其附属技术文件应齐全。

②设备现场安装牢固、可靠。

③设备内外供电、辅助管线及网络通讯线路连接无误。

④各类线缆的整理、规范和标注完善。

2、加电、调试验收：

①设备供电符合用电标准，供电正常。

②设备内外各类运行指示灯示意正常。

③登录检查设备系统版本、系统基本配置、增配件配置、系统识别序列号等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④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⑤加入整体运行环境对其他周边设备无影响。

(二) 机房基础设备类验收要求

1、安装验收：

①设备、配件及其附属技术文件应齐全。

②设备电缆连接正确，线管的型号、规格、敷设方式、标志、保护等符合相应国家规范标准。

③各类线缆的整理、规范和标注完善。

④基座安装牢固，设备放置平顺。

2、加电、调试验收：

①设备供电符合用电标准，电气系统运行正常。

②设备内外各类运行指示灯示意正常。

③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④加入整体运行环境对其他周边设备无影响。

(三) 机房基础设备类（UPS 设备）**1、安装验收：**

①电缆连接正确，电缆接头处理符合规范。

②基座安装牢固，设备放置平顺。

2、加电、调试验收：

①测试输出值为线电压为 380V，相电压 220V，频率为 50 赫兹。

②检测 UPS 操作屏显示数据与测试数据一致。

(四) 机房基础设备类（发电机设备）**1、安装验收：**

①确认设备电缆连接正确，电缆接头处理符合规范。

②燃油系统安装连接符合规范。

③燃油加装到位。

④进出风道通畅。

⑤启动电瓶完好，电量充足。

2、加电、调试验收：

①测试输出值为线电压为 380V，相电压 220V，频率为 50 赫兹。

②检测操作屏显示数据与测试数据一致。

③水温、油压值正常。

(五) 技术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项情况，判定供货实物单项或整体验收不合格。

1、安装不合格：现场安装违背国家用电管理规范、违背机房管理规范或线缆管线连接凌乱。

2、加电不合格：设备运行发现指示灯不正常。

3、调试不合格：设备单机或联机运行未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第二十三条 在成品软件验收过程中，供货方在严格执行本规范前述内容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验收基本要求：

(一) 供货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须按附件一《验收申请书》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二) 制造厂方提供的服务证明要求：采购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提出需制造厂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其内容需包含该批次软件的规格、数量以及为本制造厂合规提供和所享受的售后服务等级、时限等要素；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必须加盖制造厂方公章或制造厂方其它有法律效力的签署方式。

(三) 成品软件到货验收时还需要验证服务开通函，授权函以及授权函中所描述的采购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必要时还需通过官网查询复核。

(四) 验收过程中问题处理方式：验收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和质疑，供应方应明确解答，双方对重要问题及解答应采用正式书面形式。

(五) 验收过程中向验收方提交的正式书面回复、通知、申请等文档需加盖其提交单位公章。

(六) 验收过程中与验收方的往来电子邮件将作为验收依据资料之一保存。

第二十四条 验收过程中发生争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行科技部中心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协调。

第二十五条 重要 IT 设备验收填写《验收申请书》（附件 1），设备到货验收填写《重庆银行重要 IT 资产到货验收评审表》（附件 2）、设备加电及调试的验收过程须填写《重庆银行重要 IT 设备验收评审表》（附件 3）。重要 IT 设备续购维保填写《验收申请书》（附件 1）、《重庆银行重要 IT 设备维保验收评审表》（附件 4，用于维保首付款的相关流程）。成品软件验收须填写《验收申请书》（附件 1），《重庆银行成品软件验收评审表》（附件 5）。

第二十六条 验收阶段文档及影像、图片资料汇集后要求统一装订三份，验收方保留二份、供货方保留一份。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QBH23285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二、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 报价 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我方责任。

五、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 本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七、 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第 次)

项目名称	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个)	单价(元)	小计(元)
1	云宏 CNware WinSphere 服务器虚 拟化软件 V8.2 许可	130		
2	云宏 CNware WinStore 分布式存储软件 V8.2 许可	10		
合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请供应商提前准备此空白报价表用于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进行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信创虚拟化软件 2023 年度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如有偏离, 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1	采购内容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2	供货时间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3	供货地点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4	详细的货物技术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5	质量及验收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6	售后服务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7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8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9	付款方式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公章）：

- 注：1、该表内容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是否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说明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七、 响应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一、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二、响应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账户开户银行：		与递交响应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八、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九、 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响应文件资料的U盘）